## 公正性与保密规则

#### 1 前言

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DILAC,以下简称国防认可委)将公正性和保密作为保证认可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为确保认可工作的公正性,保守申请方和获准认可机构的秘密,维护其权利,特制订本规则。

#### 2 适用范围

- 2.1 本规则适用于国防认可委在认可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
- 2.2 本规则规定了在认可工作中应遵循的公正性及保密方面的原则与要求。

#### 3 引用文件

- 3.1 DILAC/J01: 2008《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章程》
- 3.2 ISO/IEC17000: 2004《合格评定—术语和总则》
- 3.3 DILAC/AR01: 2008《实验室认可程序规则》

# 4 定义

- 4.1 申请人: 正在寻求认可的机构。
- 4.2 获准认可机构:已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
- 4.5 评审:依据特定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在确定的认可范围内,对申请人和获准认可机构的管理体系和申报的技术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 5 公正性

- 5.1 国防认可委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针政策制定、实施评审以及作出认可决定等方面,应充分体现认可工作的公正性。
- 5.2 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并遵守国家、国防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防认可委认可要求的机构,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

获得认可。国防认可委不应以获准认可机构的数量作为认可的限制条件。

- 5.3 国防认可委由与认可有关的国防科技工业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主导地位。
- 5.4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均来自国防科技工业不同利益方,各方均不占 支配地位。在做出认可决定和申诉裁定时,通过公正投票方式做出结 论。
- 5.5 国防认可委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评审员、 技术专家及认可相关人员在其参与认可决定、从事评审、申投诉处理 工作前都应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守则,并 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 商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 5.6 在正式评审前, 秘书处应将评审组人员名单预先通知被评审机构, 以便其识别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如申请人基于公正性理由对评审组 的任何成员表示拒绝时, 秘书处应做出合理调整。
- 5.7 国防认可委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其认可公正性的活动。其中包括帮助认可对象获得或保持认可资格的咨询服务,接受认可对象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参加其它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活动。
- 5.8 国防认可委不接受任何影响认可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 5.9 国防认可委要求所有可能影响认可过程和结果的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可公证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 6 保密

- 6.1 国防认可委对在认可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准认可机构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6.2 国防认可委所有与认可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国防认可委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评审员、技术专家及其他参与认可

活动的人员均须对在认可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被认可机构的信息保密。

- 6.3 国防认可委所有与认可工作有关的人员,如果违反相应的保密条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6.4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 1) 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申请认可的资料及文件;
  - 2) 评审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档案;
  - 4)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 6.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1)得到保密信息来源机构的书面同意;
  - 2)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国防认可委须通知涉及的机构)。
- 6.6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1) 国防认可委公布的关于获准认可机构认可状态的信息;
- 2)某机构被认可、拒绝认可、暂缓认可、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 扩大或缩小认可范围的事实(但不是原因)及认可范围的详细情况。
- 3)国防认可委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的公开信息。

#### 7 附则

- 7.1 本规则经国防认可委全体委员会会议通过并由国防认可委主任委员批准后生效。
- 7.2 本规则的修改亦须经过同样的审批程序。
- 7.3 本规则由国防认可委负责解释。

## 8 附件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 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编号:

#### 兹郑重声明:

- 1. 本人已充分理解国防认可委关于公正性与保密的要求;
- 2. 本人愿意遵守国防认可委有关公正性与保密的要求,公正行事,严守秘密,自觉维护国防 认可委 的声誉,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国防认可委 及其客户利益的活动;
- 3. 本人承诺在从事有关认可工作时, 若本人或本人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存在明显或潜在的利 益冲突,将立即报告国防认可委 并主动申请回避;
- 4. 本人将无条件接受国防认可委提出的回避要求;
- 5. 本人承诺对在工作中获得的认可对象的信息资料保密,未经认可对象的书面许可不向第三 方透露。除非这些信息是国防认可委 规定的可予以公开的信息;
- 6. 本人愿意承担与上述承诺相关的法律责任;
- 7. 当履行法定责任时,有关保密承诺例外;
- 8. 保守国家和国防秘密。

声明人身份:					
	〕专门委员会委员		秘书处工作	<b></b>	
	〕评审员		技术专家		
	] 其他(请说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